

##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科技”或“公司”）拟向彭澎、肖毅等 1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尚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尚通科技”）100.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喆，直接持有汇金科技 64,278,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9%。

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59,400 万元，股份支付比例为 6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3.72 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25,976,676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交易后持股比例
陈喆	64,278,372.00	37.79%	64,278,372.00	32.78%
公司总股本	170,115,232.00 <sup>注</sup>	100.00%	196,091,908.00	100.00%

注：根据公司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70,410,104 股变更为 170,115,232 股。该事项目前正在办理中。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用于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债潜在转股影响因素下，陈喆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32.78%，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